证券代码:688825 证券简称:长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3409号 合肥施柏阁酒店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0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0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019,607,0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019,607,0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5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5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71,554,073	99.6300	110,008,145	0.2748	38,044,805	0.095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69,784,333	99.6256	109,990,804	0.2748	39,831,886	0.0996

2.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12,863,551	99.9831	4,367,786	0.0109	2,375,686	0.0060

2.03 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12,866,213	99.9831	4,374,935	0.0109	2,365,875	0.0060

2.04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12,866,213	99.9831	4,374,935	0.0109	2,365,875	0.0060

2.05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12,849,465	99.9831	4,361,776	0.0108	2,395,782	0.0061

2.06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12,844,553	99.9831	4,386,092	0.0109	2,376,378	0.0060

2.07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12,829,107	99.9830	4,388,872	0.0109	2,389,044	0.0061

2.08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12,693,600	99.9827	4,477,152	0.0111	2,436,271	0.0062

2.09 议案名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17,349,455	99.9943	1,642,011	0.0041	615,557	0.0016

2.10 议案名称: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12,940,856	99.9833	4,319,831	0.0107	2,346,336	0.006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17,437,549	99.9945	1,583,499	0.0039	585,975	0.0016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973,664,475	99.9918	1,580,708	0.0058	606,913	0.002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4,871,915,342	99.9654	1,583,499	0.0324	585,975	0.0122
4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871,897,195	99.9651	1,580,708	0.0324	606,913	0.01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4的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立律师、杨继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柯炳舜先生《关于提议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柯炳舜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柯炳舜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10月1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柯炳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柯炳舜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柯炳舜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柯炳舜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7日-2026年10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1.7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64,08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
实际回购金额	44,923,289.8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10元/股-41.5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2026年6月23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向董事会提议拟使用3,000万元(含)-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用于维护公司市值与股东权益。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6-032)。

(二)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中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

(四)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五)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六)2026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拟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使用3,000万元-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1,164,086股,占公司总股本206,703,640股的0.56%;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为44,923,289.8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55元/股,最低价为35.10元/股。

(三)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计划,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于2026年7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合计增持金额110,2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周劲松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40,127,058股增加至40,13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143%。

除上述增持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6,703,640	100.00	206,703,64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15,984	0.78	2,780,070	1.34
股份总数	206,703,640	100.00	206,703,64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9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庆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93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30,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0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6,250,0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7%;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750,0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6,25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3,75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具体数量及占比以实际回购数量和占比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7,307	0.18%	7,847,307	0.34%	10,347,307	0.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3,439,351	99.82%	2,309,689,351	99.66%	2,307,189,351	99.55%
合计	2,317,536,658	100%	2,317,536,658	100%	2,317,536,65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的影响: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5,458,457.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38,351.40万元、流动资产2,250,347.08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2%、1.45%、2.2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认为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价格上限8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3、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集辉国际有限公司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自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万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3%)。

2026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6年5月21日,美港实业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400万股。截至2026年5月21日收盘,美港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510,242,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5%,美港实业一致行动人集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32,402,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美港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辉国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

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截至2026年5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辉国际完成本次减持,股东本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美港实业	大宗交易	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5日	86.71	3,843.12	1.66
集辉国际	大宗交易	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5日	92.59	156.87	0.07
合计			86.94	3,999.99	1.73%

本次减持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安排需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沈庆芳先生《关于提议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内控政策及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

3、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且回购期限尚未届满,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决定本次回购是否已实施完毕;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6、办理或授权办理以上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将被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以现有总股本7,407,302,2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666,657,201.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07,302,2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5	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710	深圳市金飞扬投资有限公司
3	08*****616	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08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08*****557	重庆渝富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惠科平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股东承诺,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其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1栋

3、咨询联系人:杨程

4、咨询电话:0755-33687929

5、咨询传真电话:0755-3368794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10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4月22日、6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4月20日届满,根据《关于